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大霸尖山「輕鬆行」

一行來不輕鬆

本刊訊 本會第二次登山活動 大霸登峰，原訂九十年十一月二 四日舉行，因桃芝及利奇馬颱風造成山路崩塌，而改至十一月二十三 二十五日。參加之隊員包括林瑞成理事長、施煜培律師、金輔政律師、黃正彥律師、鄭慶海律師、陳清白律師、楊漢東律師、方文賢律師、陳琪苗律師、方文獻律師及其他山友共二十四人。第一天清晨五時，參與此次登山活動之人員，個個一身登山裝備，在忠義國小集合後，分乘兩部十二人座之休旅車邁向征途。中午在馬達拉溪登山口用餐，下午一時開始從登山口朝著九九山莊邁進，雖然此段路程不到四公里，但高低落差將近一千公尺，對於平日四體不動的道長來說，不背裝備上山已感吃力，更何況背著重重的裝備，走不到一百公尺即氣喘如牛，而平日訓練有素的道長亦覺得不輕鬆，大家就開始埋怨陳清白律師，認為被他取的名稱「大霸尖山輕鬆行」所騙，主張應改為「大霸尖山艱苦行」，一路抱怨，大家最後還是走到九九山莊。由於沒有光害，月光皎潔，滿天星斗，對於生活在都市叢林的我們，已經不知有多少年未曾見過此種美景，大家都讚嘆不已。第二天清晨四點起床，五點用餐，六點出發，在濛濛的天色中朝著大霸尖山前進。施煜培律師、金輔政律師、黃正彥律師及楊漢東律師等人，因體力較佳、腳程較快，是本會參加道長中，完成中霸尖山、大霸尖山（霸基）、小霸尖山、伊澤山及加利山等行程，其餘道長因腳力不支僅到大霸尖山（霸基）。在這段路程中，大家看到聖稜線（由大霸尖山、小霸尖山、品田山、穆特勒布山、大雪山到雪山之稜線所連成）之壯麗，而其上殘留之白雪在陽光下閃耀，再加上群山環繞景觀，令人感受到台灣山岳之美，讓大家忘了身體之疲憊，直呼不虛此行。第三天六點用餐完畢，大家在九九山莊門牌前合影留念，拍照時才發現金輔政律師不見了，原來金律師早就下山，施煜培律師說金律師就是這樣急性子難怪每次團體照都沒有他。之後，大家慢慢地下山，雖然是同樣的路程，可是大家覺得輕鬆多了，一路上說說笑笑，不似上山時累得連話都說不出來。當走到碎石坡，看到幾乎成70度角的陡坡時，簡直不敢相信自已當初居然能背著裝備走上來。當隊員都平安回到登山口時，大家相約明年還要再舉辦登山活動，不過行程要再輕鬆些，而此次活動在大家互道再見聲中圓滿結束。

北京市法官協會交流活動

與本會同道座談交換意見

本刊訊 北京市法官協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抵台南市，拜會本會道長，舉行座談會並交換意見。

北京市法官協會是應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之邀，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廿三日來台拜會台灣之司法界人士，由台北、台中一路南下，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赴嚮往已久的阿里山風景區遊覽，十九日上午十時抵台南地院，由林理事長率同本會道長迎接，由於台南地院公會辦公室較為狹窄，座談會改至台南地檢署之律師休息室舉行，並備有餐點、飲料招待，首先由林理事長致詞，介紹本會創設沿革，簡介律師業務，並介紹本會特色—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優異之績效及發行六年餘之《台南律師通訊》，隨後由北京市法官協會訪問團團長張柳青致詞，希望兩岸司法界時常進行交流互訪，增進彼此的瞭解，林理事長並致贈《台南律師通訊》合訂本（第一至五十期）一冊以供留念，北京市法官協會則致贈本會《北京法院》及《知識產權案例選編》各一冊，以供本會同道之參考，本會參與座談之同道有：李孟哲、周進田、黃慕容、蔡雪苓、陳清白、翁瑞昌律師，每人均獲贈印刷精美，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印製之二〇〇二年記事簿一冊。

隨後雙方展開座談，訪客們對於有關婚姻、子女監護、訴訟程序、非訟事件等議題較感興趣，對於無資力聘請律師之當事人法律扶助業務，更是每次大陸來訪人士必提之問題，座談會在十一時廿分結束，雙方互道再見。

此次來訪之北京市法官協會團員，多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庭長、法官、及北京市各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其名單如下：張柳青、唐柏樹、單國軍、王少波、張稚俠、徐揚、陳雄、薛峰、夏儉軍、李濤、萬玉明、陳爭爭、寇金熠。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

慶祝餐會賓主盡興而歸

本刊訊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十一月十二日屆滿二十七週年，慶祝餐會於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台南市健康路二段四六〇號桃山餐廳舉行，與會貴賓有台南高分院吳志誠庭長、台南市政府民政局林清標副局長、台南縣民政局代表及義工孫偉曙女士。當晚餐會席開五桌，與會人員相互敬酒致意，氣氛和樂融洽，而為答謝參與平民法律服務律師們的辛勞，會中並由林理事長頒贈禮券表揚一年來服務成績優良之十位律師及義工孫偉曙女士。此外，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致送與會人員精緻之名片盒，而台南縣政府則致贈台南縣特產 虱目魚鬆禮盒，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蘇正信律師代表接受，讓參與餐會之貴賓及道長在享受豐盛佳餚之餘，還有「伴手」可拿，大家感到十分驚喜，餐會結束，大家莫不盡興而歸。

活體器官捐贈限制之我見 黃雅萍律師

淡江大學英文系講師陳希聖因罹患猛爆性肝炎引發肝衰竭，於九十年五月一日住進台大醫

院，因無符合條件之肝臟捐贈者，一直無法進行換肝，衛生署雖於五月二十一日同意以專案核准「捐贈器官者移植對象從三親等放寬到五親等」，但陳希聖老師已因敗血症及多重器官衰竭，醫師判定無法進行肝臟移植，而於五月二十三日病逝。

因囿限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符合迨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挖摘取器官須不危害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台大醫院在取得陳希聖老師的表哥同意，且經組織配對符合條件，但為五親等之血親，不符法律規定，無法進行肝臟移植手術。倘若醫院違法施行移植手術，將被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十六條），故台大醫院在其表哥願捐贈之情形下，仍無法為陳希聖老師施行肝臟移植手術。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就捐贈活體器官之條件限制嚴格，包含捐贈者之年齡（二十歲以上）捐贈對象（須三親等以內血親或結婚三年以上、育有子女之配偶），其立法意旨在避免器官買賣之泛濫，但因限制嚴格且器官取得不易（捐贈比例為百萬分之四點一，而大部份又為屍體捐贈，活體器官甚為稀少），在台灣目前每年平均有六千名等待器官捐贈之患者，卻有八、九成患者在等不到器官捐贈者而往生，致使部份民眾冒險到大陸或印度等未開發國家購買器官（先前所風行之換腎，在印度還有單腎村，該村民眾縱令未成年亦賣腎換取衣食溫飽），而目前網路上亦有器官買賣之廣告，更凸顯現行法律未盡周延與現實社會需求之急迫。因本國器官捐贈風氣未開，且有人死全體下葬之習俗，若非患者家屬透過媒體、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博取社會大眾注意，患者取得器官捐贈之機會，更是微乎其微，更遑論促使衛生署修改不合時宜之條例。

每一個生命都是值得尊重的，尤其在醫學科技發達之二十一世紀，面對可以救治但限於法律規定無法救治者，任其死亡，亦與憲法第十五條人民的生存權應予保障有違。陳希聖老師雖然去世了，但以其生命反映社會的需求，促使衛生署儘速修法，希冀在防止器官買賣、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尊重生存權等考量下，放寬捐贈條件（美國、香港並未限制捐贈親等）設立專案申請機構（可以仿效香港設有個案審查委員會）及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器官捐贈網路、器官銀行等，並增訂刑責，以杜絕器官買賣，衛生署亦應負起倡導器官捐贈之責（教育部將於國小六年級國語課文中編排真人故事，名為大愛不死，將器官捐贈觀念向下紮根），相信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定會造福更多等待器官捐贈之患者，陳老師也可含笑九泉了。

「修正通過之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十威脅本國律師生存」 陳明義律師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立法院院會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三讀通過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四十七條之十修正明訂「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上開但書之修訂，大開外國律師來台執業方便之門。

我國為了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經過十二年努力，其間為配合W T O市場，政府各部門做了很多入會條件的調整，包括各種法規的修訂，尤其法律服務業市場被視為重要的部門，因此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到四十七條之十四及五十條之一，其第四十七條之十規定「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於第四十七條之二及同條之三規定外國律師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可向法務部申請在我國執業，以配合我國入會申請，但經貿單位及法務部認為還不夠開放，行政院乃提出加入W T O律師法修正案四條，立法委員高育仁先生、湯金全先生等也各連署立法委員提出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官、民版修正案由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及協商，其中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但書規定乃為協商之焦點，全聯會理事長曾肇昌律師、秘書長蘇友辰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黃瑞明律師等均發動多位律師到場相繼發言，一致要求第四十七條之十應加入「平等互惠」原則，以維護本國律師權益，力爭我國開放讓外國律師可以來台執業，其他W T O會員國也應對我國同樣開放，高育仁委員等對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但書部分且提案修訂為「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然法務部及經貿單位堅決反對加入此「平等互惠」原則，認違反議定，有礙入會，最後協商未成，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加入W T O之行政院版四條文三讀通過，至此我國加入W T O已承諾開放讓外國律師可以來台執業，但是其他W T O會員國並未對我作相同的開放，我國行政部門和其他國家簽下此種「平等而不互惠」的協定，實有辱國格。

律師法第一條明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也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因此我國律師實負有社會責任及時代使命，向稱律師為司法之一環。為在野法曹乃此道理，我國律師在法庭上身穿法袍維護正義，不同於其他國家律師尤其美國穿西裝做生意，此次律師法修正案，開放外國律師大量來台執業，尤其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外國律師只要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即可由法務部許可來台執業，則國人盡可到一個較簡單的世貿組織國很輕鬆的弄個律師資格，在那裏混五年，就可以外國律師資格回到國內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到時阿狗、阿貓滿街都是律師，將造成台灣律師業的混亂，我們知道美國全國有一百萬名律師，近鄰之日本全國有一萬八千多位律師，尤其與我們同文同種的中國大陸也有十一萬位律師，且每年正急速大量增加中，到時依W T O市場及我國上開就修正之律師法規定，大量進入台灣執業，本國律師生存將遭到嚴重危害，其後果不堪設想。

如今外國律師開放之法律已修正通過，補救之道唯有法務部依新修正通過之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但書規定，審慎妥善制定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尤其要多諮詢律師界的意見，不要再閉門片面作業，否則本國律師都要「跑路」了。

本會舉行年度國內旅遊

台東山海戀二日遊

本刊訊 本會年度國內旅遊經理監事會決議，擬於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星期六、日)前往台東進行「山海戀二日遊」，旅遊之行程如下：第一天：台南(AM6:30 忠義國小集合、出發公會提供西式早點) 楓港 經南迴公路 巧巧餐廳(午餐) 高台茶園、飛行傘跳台 關山單車環鎮 知本溫泉泡湯(宿東台飯店) 第二天：早餐 初鹿牧場 布農部落 富岡龍港餐廳(午餐) 小野柳 經南迴公路 台南。費用：1.住宿費用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二人單床每間三千元、二人雙床每間四千元、四人雙床每間四千元、四人和室每間四千四百元、VIP 四人房每間七千二百元。(含免費使用 SPA 溫泉養生館及卡拉 OK 招待券) 2.其餘費用，本會會員及職員由本會全額負擔；眷屬及事務所職員每人收取一千五百元，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每人收費一千三百元，三歲以下不佔床、車位及餐位者收三百元。3.以上費用包括五餐餐費、各風景區入園門票、關山租乘自行單車、遊覽車費及保險費等。注意事項：1.請攜帶泳衣及泳帽(註：東台飯店之溫泉設施須著泳衣及泳帽) 2.請攜帶禦寒衣物。3.請自行攜帶旅行隨身用品及藥品。4.請注意活動安全。因房間關係，名額為一〇二人，報名時間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歡迎各位同道攜眷參加。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年度十一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大日本料理

出席：林瑞成、郭常錚、蘇新竹、黃雅萍、陳清白、陳琪苗、李孟哲、楊慧娟、許富元、蔡敬文、蘇正信、吳健安、林國明、翁瑞昌、吳信賢、郭淑慧(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列席：黃厚誠

主席：林瑞成

紀錄：申榮美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對公會各項活動的支持。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廿七週年慶祝大會已於十一月九日舉行，出席踴躍，再次謝謝各位理監事。

十一月十七日邀請陳榮隆教授主講「新世紀物權法發展之展望」法律學術研討會，請各位屆時踴躍參加。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訂於十一月廿三日舉行法官和轄區律師座談會，由本人及陳惠菊常務理事代表與會。

秘書處黃厚誠秘書長報告：

九十年九月份退會之會員：

蔣文正律師、鄭峻明律師、吳秀菊律師(月費均已繳清)

朱俊雄律師(月費繳至八十九年十二月)

截至十月底會員總數五五八人。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由：建請台南地院將西側停車位外側之樹木遷移乙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年十月卅日以（九十）南律字第一九四號函請台南地院改善。

二、案由：本年度國內旅遊乙案。

執行情形：訂於十二月廿二、廿三日舉辦台東、知本旅遊，並於九十年十月卅日以（九十）南律字第一九三號函知全體會員。

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年十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蔡惠子、林展義、戴國石、陳景裕等四名，請追認。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邇後律師提出入會聲請須先待理監事會追認後才發予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九十年十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略），請追認。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律師報告。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和民間司改會共同舉辦的九十年度法官評鑑是否予以公布乙案？請討論。

（提案人：陳惠菊常務理事）

決議：授權常務理監事及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監事處理。

二、案由：建議由公會籌組法律研討會並定期召開研討會議，就實務上的法律問題進行討論並提出處理方案乙案，請討論。

（提案人：陳惠菊常務理事）

決議：請陳惠菊常務理事擬訂具體辦法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案由：對本會此次國內旅遊 | 台東山海戀二日遊，其旅遊行程之安排及向非會員收取之費用估算，宜予以檢討修正。

說明：本會舉行旅遊，車資及相關之費用本應支出，本人認為並無必要須參加之非會員予以平均分擔，因此對於非會員收取一千七百元（不含房間費），本人認為似乎偏高，將使會員顧及眷屬之費用負擔而降低會員參與之意願。其次，本次旅遊之行程安排，似未考慮冬季日落較早及該環鎮道路並非均有路燈，在參觀完高台茶園及飛行傘跳台後，是否能有充裕之時間讓團員在良好光線中慢慢地騎車悠遊於關山鎮之美景中？而到知本泡溫泉，為使團員能充分享受泡湯、SPA設備，是否應早點進飯店才不虛此行？另布農部落之歌舞表演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參觀初鹿牧場後，是否能夠及時欣賞到全部表演？如果行程之安排讓團員到每個景點只能匆匆一遊，本人認為顯然失去旅遊休閒之意義。

決議：更正會員眷屬及事務所職員部分費用如下：

會員眷屬及事務所職員除住宿外，每人收取一千五百元，三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者除住宿外，每人收取一千三百元。

四、案由：建議以公會名義籌組登山隊，定期舉辦登山、健行活動乙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服務組陳清白理事擔任召集人。

散會

喜 訊

本會秘書長黃厚誠律師的事務所將於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舉行喬遷誌慶茶會，歡迎各界友人及律師同道蒞臨。新事務所位在台南市華平路二十一巷十八弄三十七號，電話：二九五—五〇一，傳真：二九五—五〇二。黃律師年輕有為，負責認真，此次喬遷新所，相信業務將更加興盛。

無田無園盡看鹿耳門（六下門）

鹿耳門，訛稱「六下門」。荷人占臺前後測繪之澎湖至大員及魷港，堯港等附近地勢海圖，及天啟七年（一六二七年）荷人范倫泰之新舊東印度誌所載的臺灣島及澎湖島圖，僅有鹿耳門海口位置而無鹿耳門地名。

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年）鯤鯓島上熱蘭遮城全部工程完成後之一六五二年荷人可涅里斯·布洛克荷伊（Cornelis Ploekhoy）繪大員附近地圖，才有鹿耳門（Lojkmen）水道及鹿耳門村等地名之記註。應是鹿耳門地名載於地圖上最早史料。可以推計天啟七年以後，因漁民移居此地，以形如鹿耳而得地名，并漸成聚落。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領軍進入鹿耳門，沿臺江登陸北線尾，汛即陷落普魯民遮城，使沒沒無名的鹿耳門，頓時名耀史冊。而鹿耳門水道的通航成功，取代日趨狹淺而沒落的大員港地位。荷蘭巴達維亞總督雷尼爾斯（Reniers）於一六五一年一月二十日向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報告即指出「大員海道（大員港）日益變淺，一六五〇年退潮時水深只九荷尺，多數海船被迫在外海裝卸貨物」。當時的臺灣長官費爾勃格（

Nicolaes verburch）且建議「巴達維亞的海船直航澎湖」。

一六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巴達維亞總督馬特索料爾（Joan maetsuyker）報告即指「大員海道在漲潮時不過八荷尺，導致船隻無法行使」。

所以鄭成功大艘船進鹿耳門時的大員港已淤淺，逐漸淤塞而以鹿耳門為臺灣第一港口。

清代歷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四朝約一百四十年為鹿耳門之全盛時代。

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年）徐懷祖之「臺灣隨筆」載「：：鹿耳門為臺灣門戶，其水中沙石纍纍環滌，出入危險，舟行畏之」。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陳倫炯之「海國見聞錄」載「郡治南抱七鯤鯓而至安平鎮大港，隔港沙洲北鹿耳門：：」。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朱景英之「海東札記」載「鹿耳門全郡之門戶也，四周皆海，海底鐵板沙線，排如鋸」。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七月臺灣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堆，變為陸地，今成一狹長鹿耳門溪。

姚瑩「東槎紀略」議建「鹿耳門砲台」內引用道光四年三月總兵觀喜等奏議「：：鹿耳門一口，百餘年來號天險者，蓋外洋至，此波濤浩瀚，不見口門，水底沙線棋且，舟行一經擱淺，立時破碎：：今則海道變遷，鹿耳門內形勢大異。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乃十日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瀾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

也因鹿耳門水淹，海沙驟長淹沒建於港口之鹿耳門天后宮，當時主事的三郊組合的紳商籌議七

月十四日之普度暫借水仙宮舉行。因有「六下門（鹿耳門）寄普」之俚語，以慨寄人籬下之窘境。

正因鹿耳門「水底皆沙，縱棋巾列，舟不可犯，就其稍深處覓港出入，港路窄狹，僅容兩艘」，必要熟悉此地理海勢者為引水領航。鹿耳門一帶的住民就因得此地利而成為鹿耳門水道之領航人。江日昇的「臺灣外記」載何斌「業令人將港路密探」，鄭成功攻臺日并「密令何斌坐斗頭，按圖紆迴，教探水者，點篙，徐徐照應。轉航揚帆：：」，則何斌應為鹿耳門港領航第一人。

鹿耳門沿海小嶼連連內海波平，便於魚類棲息，也以漁利著稱，初春又是虱目魚苗游近。

此一帶瀕海地鹹，無田園可耕。住民非靠引水領航，則撈魚、撈魚苗，不愁生計。

道光年間桑滄之變，失卻生計地理環境住民多遷往澎湖或轉業。

這句「無田無園盡看鹿耳門」訓人以芥田園可耕不必憂患，共肯勞力靠鹿耳門足夠維生，勤人樂觀奮鬥，天無絕人之路。也由此俚語，得窺桑滄之變，鹿耳門曾是名耀史冊之一斑。

登 山 簡 訊

日 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登山地點：台南縣東山鄉崁頭山。

集合時間：當日上午九時。

集合地點：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門前。

報名時間：活動五天前（十二月十日截止）

交通工具：視報名情形而定。

費 用：旅遊保險由公會代辦，所有費用由參加人員平均分擔。

裝 備：以輕便長褲及長袖外衣，並戴手套為宜。

主辦單位：台南律師公會登山隊。

報名請洽公會申秘書。

越 南 行

翁瑞昌律師

緣起

七月初台南市觀護協會舉辦南北越七日之遊，有人問：現在年輕人、哈日族都日本旅遊，你們這些 L K K，為何老往落後地區跑，那種又窮又髒又亂的地方有麼好玩？我說：外出旅遊就是看些不一樣的，落後地區才大有可觀，甚至發人深。其實越南本是中國的領土，早在漢武帝時就在越南設立交趾、九真、日南郡（元前一——一年），唐朝設安南都護府，此後越南自立為國，但歷朝皆向中國進貢接受冊封，遣使稱臣，一直到清末逐漸為法國侵占，變成殖民地。越南雖是殖民，但是在五 0 年代頗為富庶，國民所得比台灣還高，西貢尚且有一小巴黎一之稱不幸二次大戰之後，竟在美蘇冷戰對抗之下，被分為南北越，七 0 年代的越戰，現在還是四、五十歲中年人的惡夢，美國人國內反戰，轟炸北越傷及無辜及南越叢林戰無法求勝，導致美軍撤退，

南北越的統一卻又帶來共產黨的專制高壓統治越南人的逃亡潮更令人觸目驚心，如今這一切都過去了，越南雖號稱是社會主義家，近年來經濟方面已經大幅開放，只要不觸及政治禁忌，也沒有太多的束縛，人赴越南經商、開工廠頗多，近年來滿街的一越南新娘一招牌，更令我對越南女增加一分好奇，於是有了南北越之旅。

越南新娘

一搭上由高雄往胡志明市（即西貢）的越南太平洋航空班機，就感受到越南新的氣息，通常航空公司皆將散客安排在機艙前段，我們這些呱噪、忙亂的觀光客向是坐在機艙後段，當我登機進入機艙時，見到了奇異的景象：幾乎每個年輕女子手中都抱一個娃娃，有的單身一人，有的夫婿作陪，如是年近中年的女子，邊蹦蹦跳跳的孩子就多了，最多的是四個，可能是利用放暑假回外婆家，這些異女子不遠千里「下嫁」討不到老婆的台灣人，讓台灣的一羅漢腳一可以有室家之，更可傳宗接代，未嘗不是美事，下機時才發現她們的行李又大又重，紙箱四、個，一個手推車幾乎裝不下，有人提著滿滿一袋的黑人牙膏，約有五、六十隻，果下嫁台灣可以改善越南娘家的生計，也是令人欣慰的事！

在越南尤其是北越，特別令人感到越南人對台灣的嚮往與好奇，司機、店員、販、餐廳的服務生，見到觀光客都會問：「台灣？」，凡是來自台灣都會另眼相看，有一點像小時候，見到碧眼金髮的洋人，必定以為是美國人一樣。在北越河內胡志明博物館內，一群年輕女孩，推派一位略諳漢文的女子，悄悄地拉住內人：太太，太太，你是不是來自台灣？，當內人說：「是」的，她們眼中冒出欣喜羨慕的光芒，更離譜的是團員中一位今夏六十五歲屆齡退休的男老師，被越南女拉著問：「先生，你幾歲？」，「先生，我想去台灣。」，此後，大家都開玩笑要他帶個越南新娘回台灣。

果然，七天的行程之中，第三天就有團員為兒子娶了個越南新娘。當我們來到越下龍灣（世界八大奇觀之一），當晚有幾位團員跟著導遊小劉出去吃宵夜，在吃店內喝酒，小劉叫女店員到外面買鴨胎蛋（鴨蛋內有未孵化的小鴨）吃，有位員見女店員手腳勤快，長得也很標緻，一問之下，竟是老闆的二女兒，未婚，不漢語，上有一姐，曾在外地做事，漢語流利，這位團員竟問：「我有一個兒子，年三十七歲，尚未娶妻，在台灣當樂師，收入不差，願不願意嫁給我兒子當媳婦」，輾轉傳譯，女孩子竟然答應了，連丈夫長得什麼樣子都不知道（沒有帶照片，當下決定：聘金美金五千元，所有手續委託小劉代辦，大約美金二千元，大事妥，小劉就是媒人，禮金新台幣二萬元，女孩子全家千恩萬謝，這位團員找了紅，包了新台幣一千元作為見面禮，女孩子高興地叫：爸爸！

目前，台灣人娶越南新娘要花二十五萬元左右，約七千美元，但女方家中實得千美金，其餘用以支付辦理兩國入籍、結婚手續及支付喜宴、迎娶費用，剩下就雙方仲介取得，因此下龍灣的女孩未經仲介實得五千美金，條件實在很優渥了，怪她一口答應，大家一路上傳觀這位台灣準媳婦的照片，相約結婚典禮時，大家一起去喝喜酒。

一窮二白

一定有人會問：沒有感情的婚姻會幸福嗎？我難以回答。在北越，幾乎沒有女穿裙子，也看不到有人燙髮，更別提染成金色、褐色，河內是越南的首都，街上多沒有水溝，污水橫流，巷口、街角成堆的污泥、垃圾，高樓不多，即使是作生的店面，大部分縱深極淺，店面狹窄，家人坐在門口塑膠椅上乘涼，晚飯也在門，或在店內鋪張草蓆坐著吃，每個人端個小碗公，裡面

一點點菜，混著醬油，這的生活水準，難怪要不惜一切下嫁台灣郎。南越好一點，女孩時髦一些，不過生水準仍不高，導遊說目前國民平均所得每年只有美金一百五十元，工廠的工人或員月薪為越幣八十萬盾，公立小學老師是三十萬盾，公務員起薪十七萬盾，而一冰棒要二千盾，一罐可樂是六千盾，一張越南地圖要一萬盾，新加坡虎牌小瓶啤一萬五千盾，機場稅二萬五千盾，一張電話 I C 卡十五萬盾，觀光客由導遊帶去摩一個半小時要二十萬盾（含計程車資），也就是我們去按摩一次，等於基層公員一個月的薪水。而筆者在南越觀光勝地的頭頓海灘散步，內人眼尖竟在沙裡撿一張紙幣面額二百盾（越南無硬幣），也就是二百盾丟在沙灘無人要。越南近年貨澎漲極劇，目前發行的紙幣已有面額十萬盾，台灣團員隨便抽出一張千元紙鈔換回一大疊越幣，如果拿一百元美金，那就更不得了了，由於幣值極大、日常買往往數萬盾，甚至數十萬盾，紙鈔動輒一大疊，導致偽鈔泛濫，防不勝防。說了麼多，讀者一定會問：到底越幣兌換比率是多少？原來：七月初新台幣一元可兌幣四百盾，美金一元可兌越幣一萬四千七百盾，在沙灘上撿到二百盾，等於新台幣五角，難怪沒人要，而新台幣一千元可換越幣四十萬盾，使得每個人都腰纏萬貫！

由於越南受過中國長久的統治，越語之中也有許多漢語的遺跡，越南人多多少少會幾句漢語（他們不稱）華語一），連胡志明陵寢屋頂上也寫著：CHU TICH HO--MINH 主席胡志明，完全是漢音，飲食也頗多相同，河粉有乾的，也有冰的，很好吃，路邊也有香腸熟肉的攤子，只是沾醬是醬油加九層塔。近年台商、台灣觀光客多，當地人即使不會漢語，見到老人家也稱「阿公」，稱呼女性顧客為「阿姊」「阿姨」，最要命的是路邊的小乞丐，衝著男性觀光客叫「阿爸」，由於久經戰，很多平民被地雷炸傷，殘廢的青壯年乞討為生者頗多，越戰時美軍大量噴灑落劑，企圖趕出叢林中的越共，殊不知落葉劑毒害極深，環境污染甚至傷害到下一，使街上常有缺少雙臂的青少年及孩童，路邊見到沒有手臂的孩子，胸前背著裝的小布袋，朝著台灣觀光客叫「阿爸」，我不忍按下相機的快門。

刻苦勤奮

觀光客是勤奮的越南人心目中的財神爺，觀光客出入的餐廳、酒店，從清晨到夜，都有小販拿東西叫賣，我們遊下龍灣，隨時有小船靠過來賣海鮮、香蕉、珊瑚，小船有引擎，大多是父親操舟，小孩子手腳俐落地爬上我們的船，接住母親丟的纜繩將纜繩網綁在我們的船上，兩船併排而行，母親開始推銷她船上的東西，們還見到一艘用手划的竹編小船，船上大大小小三個孩子，小的約僅二歲，搖槳媽媽只能利用我們的船停下來時，靠過來賣珊瑚。一路上看到勤勞的越南婦女在田中耕作，烈日下挑擔行走，在街上賣東西，也許只有幾串香蕉，幾個芒果，她也蹲在路邊叫賣，甚至到了夜晚，仍然點著油燈，真的是一燈如豆，仍然在路邊候顧客。由於謀生不易，各種小生意無奇不有，在路邊擺個小桌，幾張塑膠椅，可以賣茶水、飲料，擦皮鞋的小販纏著觀光客，連穿涼鞋的也拉客如儀，甚至有一個磅秤，供人秤體重，一次收費五百盾，也有帶打氣筒在路邊為車子打氣，腳車五百盾，機車一千盾，這是一個輪子的價錢，兩輪加倍自不待言。

據導遊說：越南人帶有極多的漢族血統，尤以北越人，除了個子較矮之外，實我們毫無差別，而北越女子皮膚白皙，骨架嬌小，容貌秀麗，難怪大受台灣郎的愛，南越女子皮膚略黑，有人說略有馬來血統之故。不論南北越，都有相當多的教廟宇、匾額、對聯俱全，不過在北越鎮國禪寺有老婦坐在地上頌經，卻是用越文的經書，河內還有文廟（孔廟），兩廡內有許多石碑，上

面刻著清朝某年科考進士的名字，以及派任之官職，皆為中文（到現在越南人之名字仍為中文發音，越文拼音），下有龔鳳負碑，與赤崁樓的石碑相同，有趣的是龔鳳表情不一，有像老虎，有的像海狗，也有像海豚，更多像鯊，真好玩，越文為拉丁字母再加上些符號，寺廟中竟有越文的對聯，幾個字母湊成一團，拼成一個音，由上而下對工整，只不知含意為何。

古芝地道

越南人最自豪的是越戰打敗美國人，美國人曾經打敗日本人、北朝鮮人、伊拉人，與蘇俄冷戰導致蘇聯解體，贏的也是美國人，不幸，美國人就是敗在越南人手下。越戰最高峰時美國出兵六十萬，精銳盡出，武器精良，國力雄厚，可是仍是越共的對手。我們到古芝參觀越戰時代的地道，古芝距西貢只有七十餘公里，時是南越的領土，可是越共就是有辦法在離首都西貢不遠的叢林之中生存下來，南人身材瘦小，加上吃苦耐勞，古芝的土地黏性特強，可以挖極深的地道，地道下三層，第一層在地下三、四米處，第三層已達地下十米，地道錯綜複雜，高低伏，寬度約僅八十公分，高度只能容人彎腰行走，我們只在第一層地道行走約五六十公尺，個個幾乎手足併用，兩肩、背部不時擦刮土牆，出來時莫不氣喘如牛汗流浹背，而身材高大的美軍，又背了許多裝備，根本無法進入地道，如果是第二層地道，空氣污濁、潮濕，更不用說了，至於叢林之中防不勝防的陷阱、詭雷，正規作戰的美軍，根本不是對手，帶領觀光客的越南士兵，示範進出地道的出入，撥開地面的枯葉，露出一個以木板為蓋的地洞，洞口大約只有A4紙張那麼大瘦小的越南士兵兩肩一縮竟可輕易鑽入。地道內挖出會議室、寢室、廚房，炊事火尚有將煙排往遠處之通道，我們嘗了當年打仗時士兵的糧食－樹薯與茶，大家

體會了美軍打不贏越戰的理由。

本會第二次學術研討會

邀請陳榮隆博士講授 民法物權編修正之評介

本刊訊 本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辦第二次學術研討會，時間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地點在台南市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有本會同道及一、二審法官及法官助理約六十餘人參加。陳榮隆博士為輔仁大學法學博士，任教於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研究所、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專精於物權法之研究，此次講題為「新世紀物權法發展之展望 民法物權編修正之評介」，課程大綱如下：第一單元 物權通則修正之評介：一、物權修正之總說，二、物權基本原則與物權之修正，三、物權一般效力與物權之修正，四、物權發展趨勢與物權之修正；第二單元 所有與占有修正之評介：一、不動產所有權之修正，二、動產所有權之修正，三、共有之修正，四、占有之修正，第三單元 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修正之評介：一、用益物權之修正，二、擔保物權之修正，三、物權修正與未來之展望。首先，陳教授將物權法之基本原則及一般效力作簡明扼要之解說，讓與會人員回復物權之基本概念，之後，詳細說明此次物權編修正之重點，但陳教授亦坦言此次物權編之修正未盡完善，仍有待大家踴躍提供建言以做為改進之參考。陳教授幽默風趣之言詞，使得與會人員笑聲不斷。最後在熱烈的討論中，此次研討會再下午四十

三十分結束，雖然與會人員還有許多問題想請教陳教授，但由於時間之限制，不能如願，只能期待下次陳教授再來台南演講時，再向他請益。

本會規劃之學術研討講座，至今已舉辦二場，下一場講座預定在九十一年元月間舉行，敬請同道撥冗參加，更歡迎院、檢同仁一起來參與。

追尋法院風華--司法講座 細說台南地方法院(三) 主講人:翁瑞昌律師

六、法院的建築

法院這塊地以前是叫做「馬兵營」，而馬兵營乃是清朝駐軍的地方，其實這塊地原是連橫（即連戰的祖父）的家，在台灣通史後面有附連震東撰 連雅堂先生家傳，其中提到：「馬兵營在台南南寧坊，為鄭氏駐兵的故地，古木鬱蒼、境絕清闕，自興位公來台即卜居在此，割台前七年，先祖父擴而興之，割台後，日人在此新築法院，全莊被遷，吾家亦遭毀棄，危牆畫棟，夷為平地。」易言之，這塊地本來是鄭氏及清朝的駐軍所在，之後連橫的祖先來台就在這裡興建房屋，雕樑畫棟，十分富麗堂皇，日本統治台灣後，可能是日人常找麻煩或他們不願被日人統治，就舉家搬到大陸，不久，原來的庭園樓台都被夷為平地，日本人就在這裡蓋了法院。連橫後來曾回台灣，看到這種景象寫了一首過故居詩：「海上燕雲涕淚多，劫灰零亂感如何，馬兵營外蕭蕭柳，夢雨斜陽不忍過。」馬兵營的對面，現在是公十一停車場，之前是體育場，更先是忠烈祠，日據時代是神社，神社裡因庭院寬廣，可能有柳樹，所以連橫詩中才会有「馬兵營外蕭蕭柳」之描述。台南地方法院的建築物，是日本人在民國前一年即一九一一年蓋的，到現在整整九十年了，大致都完好，除了第三法庭屋頂好像要塌下來，用二根鋼柱撐起來，另外一個就是靠永福路的次入口，常年漏水不斷，為什麼會這樣子？那邊本來有個高塔，很不幸的，五十九年有人說那個高塔好像要倒的樣子，請成大的那個建築系來鑑定，那位教授說高塔是危險房屋，該拆，結果梁挹清院長就下令把這個高塔拆掉，拆高塔時才發現這高塔非常的堅固，堅固到拆不動，以致負責拆那棟高塔的營造廠賠錢，高塔下方就是次入口，可能就是拆過高塔造成結構改變，那個地方永遠漏水不斷，漏雨處剛好是法警值勤的位子，下雨天法警還要搬坐位，這種古老建築物其實不要隨便去敲它打它，林華生律師曾說五十九年他看到拆那個高塔時心裡非常的痛，以前我小時候常由法院前經過，覺得高塔和圓頂好漂亮好雄偉，去台北讀大學放假回來，怎麼塔不見了？

台南地方法院的建築，屬文藝復興式，所謂文藝復興式是復古的建築風格，西洋在十五、六世紀，流行希臘、羅馬式的古典建築，大量採用希臘神廟的柱列、山牆及羅馬的圓拱，成為當時建築的主要結構，到了晚期又加入巴洛克式浪漫風格，也就是在建築物上裝飾大量的圖案、飾帶，日本人治台初期，大量吸收歐美建築風格，首先引入西式建築大多是文藝復興式，尤其是在公共建築，當然此種建築風格逐漸為民間接受，進而競相仿效，此後連豪宅富戶，甚至商店街道也都有大小不一的巴洛克式風格之建築（如新化老街），對於本來完全是傳統閩南式或宮殿式的台灣建築風格，帶來極大的衝擊。

台南地方法院有東、西兩處入口，入口有柱列構成的門廊，上面是三角形的山牆，柱子的粗細、長度有一定的比例，形成特有的美感，東邊為主入口，門廊柱列較為華麗，柱子上端柱頭花飾

有渦卷、垂帶飾，類似「愛奧尼克式」柱頭，柱身有廿四道凹槽，加上四個立方體，柱子下方有基座，而西邊是次入口比較簡單，柱子基座略低，柱身渾圓簡潔，柱頭花飾更是簡單，這叫「托次坎式」柱式，主入口是給法院官員出入，次入口是給民眾洽公出入，因此有繁簡之別，尤以主入口上方是繁複華麗的圓頂，次入口上方是修長高聳的尖塔，一邊是尖的，一邊是圓的，一邊比較高，一邊比較低，這叫做「不對稱平衡」，在日據時代是很少見的，即使到現在，大型的建築物往往講究對稱之美，像總統府，中央是高塔，兩側對稱，台南州廳（舊市政府）、台南公會堂（台南社教館）也是一樣，這種不對稱的設計實在非常特出。

再回到圓頂，圓頂大多出現在公共建築物屋頂上，通常都設計成像一個倒扣的碗，呈半圓形，如台北的博物館，稍加變化頂多是扁一點，呈扁圓形，如台北的監察院，不過，台南地方法院的圓頂，可以說全台灣最繁複、華麗的巴洛克式圓頂，圓頂是八角形，上有小尖塔，呈褐紅色，下方白色是鼓環，也是八角形，有圓拱窗，窗上有巨大的拱心石裝飾，旁邊兩個小一點的方拱窗，兩側有類似門廊的柱子，四個角落是倒L型的牛腿飾，圓頂上還有開窗，叫牛眼窗、老虎窗，真是錯綜複雜、華麗無比，這個漂亮的圓頂其實是木結構支撐起來，鼓環的磚造外牆是裝飾之用，木結構更是巧奪天工，我們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印有一套明信片，其中就有木結構的模型，圓頂裡面還有一個像倒扣的碗，成為主入口大廳的天花，叫做藻井，縷空還可透光，下面的大廳是由三支一組的十二支巨柱支撐，三支一組豎立在約一人高的基座，真是雄偉，柱身也有凹槽，下段是繁複的鮑魚飾及花葉垂帶飾，地板上鋪磁磚構成美麗的圖案，這年頭磁磚不稀罕，更稀罕的是這些磁磚是照設計圖形一片片燒製，均未經過切割而組合起來，彌足珍貴。另外，屋頂也有別於三角形的傳統設計，而是採用法國式的馬薩式屋頂，上方是平緩的斜坡，下方是陡直的屋瓦，屋瓦是以銅釘固定石質的魚鱗瓦，馬薩式屋頂呈兩折，十分寬敞高大，易於熱帶地區散熱通風，朝側面的魚鱗瓦可以增加變化之美，且又開有牛眼窗，兼具裝飾與通風之功用。

以前沒有冷氣，也沒有電風扇，所以窗子都做得很大，叫做「上下推拉窗」，可照實際需要推到一定高度後，旁邊有一根木頭可以插進去，把它頂住，夏天比較熱，就推高一點，冬天比較冷只留一條縫，這種「上下推拉窗」比左右推開的窗子更具通風功能，而且造型很美。法庭牆上有一塊白色的板子，那是以前掛時鐘的，六十幾年時還有，那種上發條的舊式時鐘。

七、未來的期望

法院搬了，這棟偉大華麗的建築何去何從？我們要怎麼去保存留給子子孫孫？依照我們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的建議是把這棟建築物改為司法博物館，司法的活動有許多資料應該保存下來，譬如以前的判決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民國四、五十年的裁判書是刻鋼板的，以前法院招考錄事時還要考書法，所以老一輩的錄事書法都很端正，字寫得很漂亮，有人擅寫繩頭小楷，記得有一件嘉義盜林案被告數十個，那位錄事將全部被告姓名均寫入卷面被告欄內，「刻鋼板」是將字刻在油紙上，再用油印機印出來，後來才改用中文打字機打在利百代的複寫紙上，以電動油印機印出來，現在更進步，判決書直接從法官的電腦列印出來，再拿到印刷室用高速影印機影印出來，隨著時代不同而進步。而我們究竟是要將這裡做為司法博物館，把這些司法文物保存下來，還是像台南市政府認為這裡的建築很美，將之做為美術館？我個人意見認為這裡應該收集司法文物做司法博物館較適當。為什麼呢？這棟建築物很古老，若要做美術館就必需做防盜、保全，而且美術館內需維持一定濕度及溫度，就必需做空調，如此就會涉及內、外

部的改裝，況且美術館的展覽品很多，需要的展示空間較大，則這些法台、桌椅、欄杆均需拆除，而吊掛美術品需要牆壁，然而這裡因為是法庭，著重的是光線及空氣流通，所以窗戶很多，可以掛美術品的牆面卻很少，否則必需大肆加改裝，必會喪失原貌。若是做為司法博物館，司法的文物可以放在櫃子裡，法庭可以保留下來，像第二、三、四法庭，而辦公室則可以做展示空間，由於司法文物之保存不像美術品需要嚴格的濕度、空調、防盜及保全，這裡的建築物比較不需要做太多裝修，因此這裡做為司法博物館實在比美術館為佳。何況，這裡本來就是台灣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時代九十年來進行司法活動的地方，把它做為司法博物館是十分有意義的事，像歐美國家把以前的舊監獄改為監獄博物館或犯罪博物館，而我們舊台南監獄遷建拆除時，一下子全部拆光，當中有一棟瞭望台造型十分特殊，雖然拆除時把它的建材一塊塊地編號，在歸仁鄉武東村新的監獄裡原物重建，但是蓋在監獄裡面，門禁森嚴根本無法進去參觀，民眾都接觸不到，那就失去了保存的意義（現在開車經過八十六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快到大潭武東交流道可以遙望這座瞭望台）而法院可以開放供民眾進來參觀，看看過去開庭時的情況是怎麼樣、當時法庭的設備是什麼樣，留存的司法文物可以使民眾接觸瞭解司法是怎麼回事，讓我們的後代瞭解我們如何推行法治，這才是最有意義的事。

我個人日夜企盼的是原來的高塔應該加以重建，當初的高塔裡面有樓梯，是用檜木做的，現在如果重建，只要能把外觀回復即可，裡面的樓梯可以不做，像日本的金閣寺被火燒了，重建時把外觀蓋得一模一樣，裡面裝電梯，也是可以接受的，把高塔回復起來，這是我的心願。今天的演講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本文是按演講稿修飾而成，筆者學殖不精，資料不全，錯漏頗多，尚乞讀者指正）